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司太立”）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2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等相关材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遵循了相关回避制度。

2、公司与香港新大力签订的框架协议有助于本次重组事项的有序推进，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杨红帆: 杨红帆

2018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沈文文: 沈文文

2018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谢欣：

2018年2月26日